

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81 號

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，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）辦理。

前項紀念基金會，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；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
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、史料之蒐集及研究。
- 二、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。
- 三、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。
- 五、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之二 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、史料、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，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；地方政府所設二二八紀念館，亦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。

第 八 條 賠償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或失蹤。
- 二、傷殘者。
- 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
- 四、財務損失者。
- 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
- 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

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